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36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3 月 30 日 15 时 02 分 04 秒， 车辆行驶通过高阳县高保线非现场检测点，该处非现场检测设备检测结果显示：该车车货总质量为 73000 千克。该车为 4 轴货车，按车货总重不能超过 31000 千克计算，该车超限 42000 千克，超过最高限值 135.48%，其中超限 20% 以下的部分质量为 6200 千克，超限 20%-50% 的部分质量为 9300 千克，超限 50% 以上质量为 26500 千克。车辆所有人为 。经调查核实， 所属冀 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标准，在公路上擅自行驶 。证据有电子数据（非现场检测设备检测材料）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，对超限 20% 以下的部分不予处罚；对超限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，处每吨 300 元罚款；对超限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部分，处每吨 500 元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。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对超限 20% 以下的部分不予处罚；对超限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，处每吨 300 元罚款，（即：9.3 吨 X300 元=2700 元）；对超限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部分，处每吨 500 元罚款，（即：26.5 吨 X500 元=13000 元），共处 15700 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